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處務規程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考量國際犯罪猖獗及區域形勢發展，為維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，規劃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，爰修正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設海巡署內部單位特別行動支援中心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增列特別行動支援中心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）
- 三、修正秘書室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四、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）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、<u>中心</u>、<u>室</u>、巡防區指揮部及隊： 一、企劃組，分三科辦事。 二、巡防組，分五科辦事。 三、情報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四、後勤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五、通電資訊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六、督察組，分三科辦事。 七、<u>特別行動支援中心</u>，分<u>二科</u>辦事。 八、秘書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九、人事室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、政風室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二、主計室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二、第一至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。 十三、通資作業隊，得於八中隊內調整辦事。 十四、警衛隊，得於八中隊內調整辦事。	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、室、巡防區指揮部及隊： 一、企劃組，分三科辦事。 二、巡防組，分五科辦事。 三、情報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四、後勤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五、通電資訊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六、督察組，分三科辦事。 七、秘書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八、人事室，分四科辦事。 九、政風室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、主計室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一、第一至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。 十二、通資作業隊，得於八中隊內調整辦事。 十三、警衛隊，得於八中隊內調整辦事。	一、於第七款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分二科辦事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三款，依序遞移變更款次。
第十條之一 特別行動支援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國際動態、政經情勢與海域情勢等資訊之蒐集、政策指導、研析及運用。 二、國際情報合作工作與特別行動計畫先期作業之規劃及執行。 三、國內情報機關情資之交流、研析及運用。 四、視覺化決策輔助分析系統之統合、資料管理、運用及督導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為應國際犯罪猖獗暨區域形勢發展，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，並明定業務職掌，以利情勢研整及情蒐任務遂行。

五、特別行動之任務規劃、協調及督導。 六、特別行動之任務共同作業圖像操作、管控及督導。 七、其他有關特別行動支援事項。		
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 二、議事、出納、財物、小額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。 三、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及推動。 四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管理。 <u>五、不屬其他各組、中心、室、巡防區指揮部及隊事項。</u>	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 二、議事、出納、財物、小額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。 三、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及推動。 四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管理。 <u>五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人才招募執行之規劃。</u> 六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、巡防區指揮部及隊事項。	人才招募業務調整至人事室辦理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，現行條文第六款配合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五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。	配合條文修正，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